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74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7865-TH車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真正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真正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本院已向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資料（附於本院卷），及向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調取7865-TH車籍資料（附於個資卷），原告應向本院聲請閱卷。

三、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真正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孫僊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黃意雯